

证券代码：149693

证券简称：21 东华 01

**关于召开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股东回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决定注销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份 72,895,057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详见《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减资事项符合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现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49693.SZ

(三) 本期债券简称: 21 东华 01

(四) 基本情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深交所代码 149693, 发行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期限 3+2 年, 债券余额 3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会议将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2年9月23日17: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dxzqzqst@dxzq.net.cn，wang_sw@dxzq.net.cn），具体以电子邮件到达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处。表决票原件到达之前，表决票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在2022年9月23日17:00前未收到表决票及所需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未参与表决，收到的表决票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21东华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补充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偿债保障承诺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二）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dxzqzqst@dxzq.net.cn，wang_sw@dxzq.net.cn），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未填、错填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二）。

5、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最后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

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交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交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债券持有人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提交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债券持有人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提交本人身份

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交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登记方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9月23日17:00前将上述相关文件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dxzqzqst@dxzq.net.cn，wang_sw@dxzq.net.cn），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会议会务人

1、发行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联系人：张赛东

电话：025-86771100

邮箱：zhangsaidong@chinadhe.com

2、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

联系人：史超、王思维

电话：010-66551309

邮箱：dxzqzqst@dxzq.net.cn，wang_sw@dxzq.net.cn

六、其他

1、鉴于当前疫情影响，会议召集人可在有合理理由确认债

券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适当豁免上述文件用印及送达时间要求。

2、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补充“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偿债保障承诺的议案

附件二：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补充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偿债保障承诺的议案

各位“21东华01”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股东回报，发行人决定注销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份72,895,057股，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投资者保护机制中发行人做出了交叉保护承诺，现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补充偿债保障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即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监测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未受限货币资金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未受限货币资金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3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二：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如下：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关于补充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偿债保障承诺的议案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邮件发送有效。

附件三：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补充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偿债保障承诺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 1：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